

# 《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》 — 第 8 章

## 酒店及賓館的發牌

### 撮要

1. 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 349 章)在一九九一年五月制定，就旅館業提供一個法定發牌制度。《旅館業條例》指定民政事務局局長為旅館業監督。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負責推行發牌制度，包括實施及執行《旅館業條例》。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，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獲發牌照的場所有 1 142 間。審計署最近進行帳目審查，探討牌照事務處推行旅館業發牌制度的節省程度、效率和效益。

#### 審批牌照申請

2. 審計署審查了 40 項牌照申請(樣本 A)，以確定審批牌照申請的程序是否有改善空間。

3. **需要確保完成改善工程** 審計署注意到，在樣本 A 中有四宗個案，雖然所需改善工程尚未完成，但牌照事務處依然批准續期申請。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，應確保在所需改善工程完成後，才批准牌照續期。

4. **需要就特殊要求提供補充資料** 在樣本 A 中有 11 項新牌照申請，由於工程項目未能妥為完成，致使改善工程需要長時間才能完成。這 11 宗個案當中，10 宗涉及特殊要求(例如拆除實心牆)。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，應考慮如何就改善工程的要求，向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，以便申請人遵從這些要求。

5. **覆檢遲遲未完成的個案** 牌照事務處的審查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，覆檢自申請日起計 12 個月內仍未完成的新牌照申請。審計署注意到，在樣本 A 中有一項新牌照申請符合以上準則，但

沒有提交審查委員會。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：  
(a)確保覆檢申請的規定獲得遵守；以及(b)考慮把遲遲未完成的  
牌照續期申請，包括在覆檢規定範圍之內。

6. **需要遵守牌照續期的申請限期** 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  
第 9(1)條，申請人須在限期前（即現有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  
以前），提交牌照續期申請。審計署注意到，2005-06 年度獲批的  
634 項牌照續期申請當中，在限期之後提交的佔 349 項(55%)。  
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：(a)確保申請人在限期前提交  
牌照續期申請；以及(b)就旅館業監督是否有權批准不在限期前  
提交的牌照續期申請，徵詢法律意見。

### 執行發牌規定

7. **持有附加條件牌照的旅館** 一些酒店未能完全符合發牌  
規定，自一九九三年九月開始，這些酒店(稱為附加條件牌照酒  
店)獲發附有工程時間表的牌照(稱為附加條件牌照)。工程時間表  
訂明必須在指定限期內完成的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。  
附加條件牌照酒店的改善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為二零零二年  
八月。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，仍然有 18 間酒店和 2 間度假營持  
有附加條件牌照。

8. **需要密切監察未完成工程的進度** 附加條件牌照酒店須  
每兩個月向牌照事務處提交工程計劃，以及每季提交進度報告。  
不過，審計署注意到，附加條件牌照酒店不定期提交工程計劃和  
進度報告(往往遲遲未提交)，而且格式不同，所載的工程資料各  
異。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，應密切監察未完成工程的進  
度，包括要求附加條件牌照持有人按照商定時間，以標準格式提  
交工程計劃和進度報告。

### 對無牌場所的執法行動

9. 牌照事務處的執法組負責對無牌場所採取執法行動。審  
計署審查了 40 宗懷疑無牌場所個案(樣本 B)，以確定執法行動是  
否有改善空間。

10. **需要密切監察執法行動的進度** 審計署注意到，就一些個案而言，執法行動沒有及時地進行。在樣本 B 的三宗個案中，執法組在收到個案超過 100 日後才進行首次初步視察。在七宗個案中，執法組在超過 200 日後才完成初步視察。在四宗個案中，執法組在超過 300 日後才完成深入視察。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，應密切監察執法組的行動，以確保沒有延誤。

11. **需要在適當時間進行視察** 根據牌照事務處一項常務指令，假如對懷疑無牌場所的首數次視察並不收效，便應因應有關場所業務的運作模式，在一天的某個時段進行進一步的視察(例如對無牌賓館的視察，應在晚間進行)。在樣本 B 的七宗無牌賓館個案中，進一步的視察並非在晚間進行。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，應確保在懷疑無牌場所所有業務運作的時段，才進行視察工作。

12. **需要制定指引以便引用第19(1)及20(1)條** 《旅館業條例》第 19(1)條訂明，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就任何旅館作出指示，目的之一是確保《旅館業條例》的條文獲得遵守。《旅館業條例》第 20(1)條進一步訂明，倘若：(a) 旅館內任何住客遇到危險或可能遇到危險；或 (b) 根據第 19(1)條作出的指示未獲遵從，區域法院須藉命令指示該旅館須予封閉。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，應考慮徵詢律政司的意見，以便制定指引，訂明在什麼情況下牌照事務處可引用《旅館業條例》第 19(1)及 20(1)條。

## 收回成本

13. **尚未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** 政府收取的費用，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貨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審計署注意到，在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發出牌照方面，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尚未達到。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，應確保定期調整《旅館業條例》之下的牌照收費，以收回全部成本。

## 推廣持牌場所

14. **持牌場所識別標誌** 供遊客和本地人士租住的賓館和度假屋，均有標誌以資識別。牌照事務處要求經營者把標誌展示於持牌場所的顯眼位置。審計署注意到，牌照事務處沒有關於展示

標誌的持牌場所數目的資料。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考慮：(a)評估標誌的成效；以及(b)在標準發牌條件內，加入如何在持牌處所展示標誌的指引。

15. **在互聯網推廣** 牌照事務處在其網站提供持牌場所的資料。審計署認為，如其他旅遊網站與牌照事務處網站連結，可以增加瀏覽該網站的途徑。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考慮：(a)定期評估牌照事務處網站的普及程度；以及(b)怎樣增加瀏覽該網站的途徑。

### **服務表現的管理**

16. **制訂衡量服務表現準則**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，牌照事務處需要考慮就發牌及執法工作，制訂服務表現目標。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：(a)制訂更具意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，例如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；以及(b)考慮就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進行的各種發牌及執法工作，制訂服務表現目標，包括衡量發牌計劃效益的目標。

### **當局的回應**

17. 當局認同牌照事務處的發牌工作有改善空間，並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所有建議。
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